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4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定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二）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十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机关，国家

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各市（地）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等。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为中央财政二级预算单位，2024年下辖预算单位173个（含汇总单位），其中：三级预算单位（市地级税务局）16个；四级预算单位（县市区级税务局）157个。纳入国家税务总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2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税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齐齐哈尔市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伊春市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黑河市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机关
15	黑龙江省税务干部学校
16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税务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5,63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49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4.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840.37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217.3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45,048.70		
本年收入合计	540,686.05	本年支出合计	619,438.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928.71
上年结转	79,681.39		
收 入 总 计	620,367.44	支 出 总 计	620,367.44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496.96	403,728.80	58,768.16			
20107	税收事务	462,496.96	403,728.80	58,768.16			
2010701	行政运行	403,728.80	403,728.8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46.55		45,546.55			
2010710	税收业务	10,608.80		10,608.8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612.81		2,61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4.05	82,88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84.05	82,884.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79.59	34,579.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1.80	31,47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32.66	16,83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40.37	25,84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40.37	25,84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25.63	23,925.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3.18	763.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1.56	1,15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17.35	48,217.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17.35	48,21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75.60	28,97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69.33	16,569.3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2.42	2,672.42				
	合 计	619,438.73	560,670.57	58,768.1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5,637.35	一、本年支出	315,851.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63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78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9.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419.9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201.62
二、上年结转	20,214.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1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15,851.57	支 出 总 计	315,851.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14.20	239,714.20	242,134.59	228,049.06	14,085.53	242,134.59	2,420.39	1.01%	2,420.39	1.01%
20107	税收事务	239,714.20	239,714.20	242,134.59	228,049.06	14,085.53	242,134.59	2,420.39	1.01%	2,420.39	1.01%
2010701	行政运行	226,464.83	226,464.83	228,049.06	228,049.06		228,049.06	1,584.23	0.70%	1,584.23	0.7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4.70	4,954.70	6,486.02		6,486.02	6,486.02	1,531.32	30.91%	1,531.32	30.91%
2010710	税收业务	7,700.40	7,700.40	7,599.51		7,599.51	7,599.51	-100.89	-1.31%	-100.89	-1.31%
2010750	事业运行	594.27	594.27					-594.27	-100.00%	-594.27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63.21	27,363.21	28,202.43	28,202.43		28,202.43	839.22	3.07%	839.22	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63.21	27,363.21	28,202.43	28,202.43		28,202.43	839.22	3.07%	839.22	3.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32	735.32	469.74	469.74		469.74	-265.58	-36.12%	-265.58	-3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59.09	17,759.09	17,646.36	17,646.36		17,646.36	-112.73	-0.63%	-112.73	-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68.80	8,868.80	10,086.33	10,086.33		10,086.33	1,217.53	13.73%	1,217.53	13.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89.06	12,189.06	12,139.11	12,139.11		12,139.11	-49.95	-0.41%	-49.95	-0.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89.06	12,189.06	12,139.11	12,139.11		12,139.11	-49.95	-0.41%	-49.95	-0.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46.04	12,046.04	11,904.21	11,904.21		11,904.21	-141.83	-1.18%	-141.83	-1.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02	143.02	234.90	234.90		234.90	91.88	64.24%	91.88	6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5.71	12,865.71	13,161.22	13,161.22		13,161.22	295.51	2.30%	295.51	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65.71	12,865.71	13,161.22	13,161.22		13,161.22	295.51	2.30%	295.51	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65.71	12,865.71	13,161.22	13,161.22		13,161.22	295.51	2.30%	295.51	2.30%
	合计	292,132.18	292,132.18	295,637.35	281,551.82	14,085.53	295,637.35	3,505.17	1.20%	3,505.17	1.20%

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707.26	384,707.26	
30101	基本工资	96,910.31	96,910.31	
30102	津贴补贴	131,753.20	131,753.20	
30103	奖金	48,698.13	48,698.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71.80	31,471.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32.66	16,832.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11.91	20,411.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03.61	3,803.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5.05	3,765.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75.60	28,975.60	
30114	医疗费	90.79	90.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4.20	1,99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17.72		115,517.72
30201	办公费	7,891.46		7,891.46
30202	印刷费	2,152.63		2,152.63
30203	咨询费	214.13		214.13
30204	手续费	53.85		53.85
30205	水费	605.12		605.12
30206	电费	4,134.10		4,134.10
30207	邮电费	1,734.70		1,734.70
30208	取暖费	5,854.87		5,854.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41.02		8,141.02
30211	差旅费	6,380.96		6,380.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00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851.92		10,851.92
30214	租赁费	2,226.11		2,226.11
30215	会议费	89.15		89.15
30216	培训费	4,213.43		4,213.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5		10.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8.08		8.08
30226	劳务费	10,031.71		10,031.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2.72		742.72
30228	工会经费	5,807.43		5,807.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8.83		2,348.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55.35		16,155.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34.90		25,834.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24.61	48,124.61	
30301	离休费	882.88	882.88	
30302	退休费	34,152.10	34,152.10	
30304	抚恤金	10,751.82	10,751.82	
30305	生活补助	652.72	652.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1.70	571.70	
30309	奖励金	38.31	38.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5.08	1,075.08	
310	资本性支出	12,320.98		12,320.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47.30		7,347.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90		8.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96.02		4,096.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46.27		646.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2.49		222.49
	合 计	560,670.57	432,831.87	127,838.70

单位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合 计				

(注：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合 计				

(注：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40.14	35.00	3,442.75	645.27	2,797.48	62.39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 2024年部门收支总预算620,367.44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620,367.4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9,681.39万元，占12.8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5,637.35万元，占47.66%；其他收入245,048.70万元，占39.50%，包括按规定的保障范围预计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主要是按照属地津贴补贴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编报的人员经费以及各级税务部门承担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三、关于2024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619,43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670.57万元，占90.51%；项目支出58,768.16万元，占9.49%。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5,851.5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95,637.35万元，上年结转20,214.2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1,780.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49.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19.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201.62万元。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税收业务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三代”手续费、基建维修等重点支出需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预算数为242,134.5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420.39万元，增长1.01%。其中：

（1）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28,049.0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584.23万元，增长0.7%。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经费需求增加。

（2）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486.0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531.32万元，增长30.91%。主要是保障税收征管等重点工作支出。

（3）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599.5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00.89万元，降低1.31%。主要是随着数电票逐步推广使用，纸质发票印制量减少，压减发票印制及管理 etc 税收业务支出。

（4）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594.27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按照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工作要求，2023年末税务干部学校已停止运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预算数为28,202.4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39.22万元，增长3.07%。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69.7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65.58万元，降低36.12%。主要是离退休费需求减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46.3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12.73万元，降低0.63%。主要是养老保险经费需求减少。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86.3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217.53万

元，增长 13.73%。主要是增加补记职业年金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4年预算数为12,139.1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9.95万元，降低0.41%。

1.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04.2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41.83万元，降低1.18%。主要是医疗保险经费需求减少。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4.9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1.88万元，增长64.24%。主要是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需求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预算数为13,161.2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95.51万元，增长2.3%。

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161.2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95.51万元，增长2.3%。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津贴补贴增长等原因，导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长增加相应经费支出。

六、关于2024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2024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560,670.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2,831.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27,838.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3,540.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42.7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645.27万元，主要用于部分单位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2,797.48万元，主要用于现有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62.39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2024 年主要任务和支出政策

2024 年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两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税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的新任务新要求，聚焦“一条工作主线”，突出“六个着力强化”，坚持政治建设强统领，依法治税固根本，改革创新激活力，管理服务提质效，风险防范守底线，努力在“规范、务实、聚力、争先”上下功夫、求突破，以税务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助力开创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强国复兴伟业作出龙江税务贡献。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中央财政拨款预算 94,399.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0 万元，降低 0.16%。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056.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827.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646.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582.7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系统共有车辆1,09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8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1,043辆、其他用车35辆，其他用车包括车改保留的老干部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80台（套）。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7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对黑龙江省税务系统单位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085.53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发票印制及管理等项目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税收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税收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139009]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70.1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464.08			
	上年结转	606.0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强化纳税服务管理,持续提升12366热线咨询服务质效,及时处理办结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努力提高纳税人满意度。</p> <p>二是严厉打击偷逃税、虚开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加大税务稽查和反避税调查力度,提高税法遵从度。</p> <p>三是按时、高质量完成全国税收统计调查各项工作,挖掘税收调查数据价值,开展税收等相关分析及研究。</p> <p>四是开展千户集团税收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税收经济分析,强化千户集团数据管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撰写税收经济分析报告	≥6篇	10
			调查企业户数	≥2万户	10
			立案检查户数	≥1500户	10
			开展风险管理的千户集团企业数量	≥300户	10
			12366热线接通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	成果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满意度	≥85分	10	

社保费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费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139009]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1.8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21.76		
	上年结转		0.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代征银行积极性。通过支付社保费手续费,有助于调动商业银行代征积极性,加强代征工作,提高征缴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手续费/社保费征收金额比	$\leq 0.5\%$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手续费符合规定标准	符合规定标准	20
		时效指标	手续费支付及时率	$\geq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商业银行代征积极性,加强代征工作,提高征缴效率	有效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满意度	≥ 85 分	1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139009]国家税务总局 黑龙江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84.8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78.55	
	上年结转			6.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向代扣代征代收税款单位按时支付手续费,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税人申请手续费受理率	$\geq 90\%$	30
		质量指标	支付手续费是否符合规定费率	符合规定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相关税种扣缴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积极性,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	持续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满意度	≥ 85 分	10

信息化运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139009]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2.3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30.00		
	上年结转		172.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确保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二是确保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三是保障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 四是确保各项税费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的顺利进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20
		质量指标	各类故障排除率	≥90%	2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6小时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纸质缴款书替代率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满意度	≥85分	10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票印制及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139009]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35.12			
	上年结转	314.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发票管理相关规定,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1150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20
		质量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票印制的重大舆情数量	≤3个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满意度	≥85分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税务部门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税收业务（项）：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

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税务部门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黑龙江省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

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